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滨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刘云其、刘广荣、黎欢乐、宋鑫、李亮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规范治理、财务情况等，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同意人数 3 人，占全体委员人数的 100%，反对人数 0 人，占全体委员人数的 0%，弃权人数 0 人，占全体委员人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研发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上海市和深圳市设立研发分公司，根据《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研发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研发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